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褚衍伶
電話：02-7736-6135
Email：franki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90135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報名表 (1090135812_Attach1.pdf、109013581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
及第5條規定宣導講習」，有意者可自行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9月14日原民社字第1090052594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